

国际金融秩序重建任重道远

2008年11月15日，在国际社会的强烈要求下，G20华盛顿峰会召开，揭开国际金融秩序改革的序幕。G20成立四个工作组，分别负责加强合理监管与提高透明度、强化国际合作与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、IMF改革、世界银行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改革四个主题，落实华盛顿峰会的改革倡议。2009年4月2日，G20伦敦峰会召开，就强化金融监管、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方面取得广泛的进展。然而，改革还存在很多矛盾和难点，并未触及国际货币体系之根本，国际金融秩序重建依然任重道远。

G20 峰会的成果

加强金融监管

G20 第一工作组在《强化合理监管，提高透明度》报告中指出，由于监管结构的分隔和信息共享的法律障碍，宏观经济政策缺乏连贯性，一些发达国家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没有采取行动遏制过度冒险行为，忽略了受管制与不受管制的机构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，最终导致危机爆发。为了抑制金融体系中风险的过度累积，需要建立全体系金融监管新框架：作为微观审慎监管和市场一体化监管的重要补充，各国要加强宏观审慎监管。这要求改进不同监管机构的合作机制，赋予其稳定金融体系，研发处理系统性风险的有效工具的职责。同时，需要构建一个有效的全球平台，让各国监管机构共同评估系统性风险，协调政策反应。

作为 G20 伦敦峰会的一项重要成果，《增强金融体系宣言》体现了自华盛顿峰会以来各方就加强金融监管所达成的共识，基本确立了金融监管新框架。主要改革措施和进展包括五个方面：

1、加强金融监管。消除顺经济周期问题，要求金融机构在经济形势好的时期建立较高的资本要求和准备金，以便在困难时期资本能够吸收损失，并相应降低资本要求；为抑制银行体系的杠杆率，将表外敞口考虑在内，改进以风险资产为基础的资本要求，辅以简单、透明的非风险基础的资本标准；加强证券化的风险管理，包括审慎尽职调查和留存比例要求；所有 G20 国家要尽快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的资本框架；建立更高的金融机构流动性要求；完善金融机构破产机制。

2、扩大监管范围。将所有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、工具和市场纳入监管范围。基于其规模和全球影响力，对大型复杂的金融机构给予更严格的监管；以法律形式将信用评级机构纳入监管范畴，提高其透明度要求；对冲基金及其经理实行登记注册制度，向监管机构披露杠杆率等用以评估其风险的必要信息；与对冲基金有业务往来的机构要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包括监测对冲基金杠杆率的机制，以及对单个对手敞

口的限制等；加强场外衍生品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建立中央清算系统，推动信用衍生品的标准化和弹性；对卖空交易设置更高的监管标准。

3、合理化薪酬制度。认同金融稳定论坛（FSF）提出的主要金融机构薪酬原则：赋予董事会在薪酬计划的设计、执行与评估中重要作用；薪酬安排要反映风险，支付进度和构成要与风险的时间序列关联；必须及时、全面、公开、清晰地披露薪酬信息。监管者将金融机构薪酬政策纳入经营稳健评估中，必要时可以增加资本要求。

（丁志杰 刘 琼）